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的 /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/ 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《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》；

2、 / 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《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》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____/____/____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

张晓波

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

